附件2

甘肃省烟草专卖若干规定

（修订草案）

第一条【立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职责分工】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草专卖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烟草专卖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零售许可】 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县（市、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在许可证发证机关所在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亮证经营。县（市、区）未设烟草专卖行政机构的，由所在市（州）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许可发证。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明码标价，诚信经营。

第四条【烟草制品经营者义务】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不得向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不得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

第五条【单位和个人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运输、存储、邮寄非法烟草制品和非法印制、销售烟草制品商标标识或者为其提供条件。

第六条【保护未成年人制度】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烟（含电子烟）的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的标志。标志应当清晰可见。

第七条【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制度】 依法实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制度。

跨市（州）、县（市、区）自运或者托运烟草专卖品，应当向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准运证。

邮寄、异地携带烟草制品的数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烟草行政主管部门职权】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开展执法或者联合执法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法对生产、销售、存储、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二）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

（三）查阅、复制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电子数据和其他资料；

（四）对涉案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存储、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对涉案的烟草专卖品和其他相关物品进行处理。

第九条【执法程序】 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法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且应当出示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查证件；

（二）依法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时，应经本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告知当事人实施先行登记保存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等事项。先行登记保存的期限不得超过七个工作日。

第十条【案件调查处理】 涉嫌烟草专卖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在其烟草专卖品或者涉案物品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法接受调查处理。不接受调查处理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发布通告或者公告，告知当事人在三十日内接受调查处理。

依照前款规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书面通知、发布通告或者公告，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届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处理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查清违法事实，依法对案件作出处理。

对于依法查获的烟草专卖品，通过发布通告或者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仍无法找到当事人的，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变卖等处理措施，变卖款上缴国库；依法应当销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销毁。

第十一条【法律责任】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法律责任】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第十三条【法律责任】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第十四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法律责任】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烟草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烟草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法律责任】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法律责任】 本规定所规定的违法经营总额、违法销售总额，能够查清销售或者购买价格的，按照其销售或者购买的价格计算；无法查清销售或者购买价格的，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查获的卷烟、雪茄烟的价格，有品牌规格的，按照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零售价格计算；无品牌规格的，应区分卷烟、卷烟型雪茄烟、传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产品等不同种类，按照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平均零售价格计算；

（二）查获的复烤烟叶的价格按照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烤烟调拨平均基准价格计算；

（三）烟丝的价格按照第（二）项规定价格计算标准的百分之一百五十计算。

第十八条【法律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对烟草专卖违法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实施日期】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